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寒假住宿規劃

- ★ 注意：1、本住宿規劃將視「COVID-19」疫情發展，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導原則進行調整，必要時得徵收、調整、取消或中止床位，若有變動將於住宿組頁公告，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- 2、因應春節宿舍關閉，除境外生有登記春節住宿外，本國生如於112年1月13日(含當日)以後確診者，與同寢室友一律返家照護與自主防疫。(即照護宿舍應於112年1月18日前清空床位)

壹、依據本校「寒暑假學生申請住校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111學年度寒假開放第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舍提供住宿申請，寒假全期住宿者，以安排原寢室為原則。另春節期間(1/20-1/29)除第五宿舍提供境外生住宿外，其餘宿舍均關閉不提供住宿。

參、時程管制：

一、第一學期住宿截止時間：

- (一)住宿同學最晚於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完成退宿手續。
- (二)申請寒假住宿同學於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2-5時、晚上7-9時入宿。
- (三)春節前住宿截止時間：最晚於112年1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前離開。
- (四)春節期間(1/20~1/29)除五舍(男女)提供未回鄉過節之境外生入宿外，其餘宿舍均關閉，欲留宿之境外生請務必至學生宿舍系統線上申請登錄春節住宿。

(五)境外生春節期間入退宿時間：

1. 入宿時間：112年1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後入宿。
2. 退宿時間：最晚於112年1月30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退宿。

(六)春節後開舍時間：112年1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後。

(七)寒假住宿截止時間：112年2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前，完成退宿手續。

二、第二學期入宿時間：

112年2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2-5時、晚上7-9時。

112年2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9-11時、下午2-5時、晚上7-9時。

肆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

- 一、個人申請：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起至111年12月14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，請至住宿申請系統登記
- <https://webapl.ncue.edu.tw/Dorm/>，或利用手機 QR Code 申請。



二、社團申請: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至111年12月14日(星期三)上班日下午1:30~4:30。

(一)以社團營隊(校內學生)申請優先安排床位，本校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
(二)社團營隊(校內學生)

填妥申請表(附件二)，檢附活動企劃書，經權責單位審核依教育部發布之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第四點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所列原則辦理(附件四)，經評估活動性質屬較低風險，依規定規劃好完善之防護配套措施者，始得提出床位申請。(社團請送課指組審核，校隊送體育室審核，系隊送各系辦審核)，審核通過後申請表紙本送交住宿組，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oZ0x1M>。

(三)社團營隊(非本校學生)

填妥申請表(附件三)，檢附活動企劃書，經權責單位審核依教育部發布之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第四點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所列原則辦理(附件四)，經評估活動性質屬較低風險，依規定規劃好完善之防護配套措施者，始得提出床位申請。(申請表紙本送交住宿組，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oZ0x1M>。惟若經住宿組評估活動人員入住宿舍會增加宿舍區風險者，得不受理床位申請。如有人員於住宿期間確診者，與同寢室友一律返家照護與自主防疫。

三、已逾申請時間，因課業、研究臨時需要申請住宿者，請檢附相關師長證明於111年12月28日(星期三)、12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:30~4:30至住宿組辦理。另111年12月31日後因特殊原因經審核仍有住宿需求者，入住期間須服宿舍勞動服務6小時。

伍、收費標準：

一、各宿舍寒假全期依學期標準之五分之一收費，春節期間(1/20~1/29)不提供住宿；短期住宿，以週計算，連續日期不足一週者以一週計。申請日期只受理連續申請，不可分段申請。

週數	各週期間	五舍 (身障房)	五舍 (一般房)	三舍	六舍	七舍	八舍	九舍	十舍 (4人房)	十舍 (2人房)
一週	1/16~1/19	487	462	327	297	322	347	417	750	1,500
二週	1/30~2/05	973	923	653	593	643	693	833	1,500	3,000
三週	2/06~2/12	1,460	1,385	980	890	965	1,040	1,250	2,250	4,500
四週 (全期)	2/13~2/17	1,946	1,846	1,306	1,186	1,286	1,386	1,666	3,000	6,000

二、社團營隊(校內學生)申請獲准之活動幹部，於營隊活動期間得依上述標準減半收費，惟非營隊活動期間及逾期申請者，不予住宿優惠。

週數	各週期間	五舍 (身障房)	五舍 (一般房)	三舍	六舍	七舍	八舍	九舍	十舍 (4人房)	十舍 (2人房)
一週	1/16~1/19	244	231	164	149	161	174	209	375	750
二週	1/30~2/05	487	462	327	297	322	347	417	750	1,500
三週	2/06~2/12	730	693	490	445	483	520	625	1,125	2,250
四週 (全期)	2/13~2/17	973	923	653	593	643	693	833	1,500	3,000

三、非本校學生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整。(冷氣費用另計)

陸、床位公布：112年1月9日(一)下午5時公布於學務處住宿組網頁。凡申請獲准寒假住宿同學，應依時限及分配之宿舍寢室辦理入、退宿。若要取消住宿，應於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前取消，已繳費者概不退費。

柒、繳費方式：

- 一、個人申請：床位公布後，於入住前應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完成繳費，始得入宿。
- 二、社團營隊：以團體為單位，統一由活動負責人於學員入住前(限寒假上班日)至住宿組領取繳費單，依限完成繳費後，始得入宿。

捌、退費規定：**個人因素自行取消床位者，概不退費。另繳費後，本校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告徵收、調整、取消、中止床位者，依以下方式辦理退費：**

- 一、個人申請：依週數計算，退還未住宿期間費用，寒假結束後，統一造冊退費至個人金融帳戶。
- 二、社團營隊(校內學生)：依週數計算，退還未住宿期間費用，寒假結束後，統一造冊退費至活動負責人金融帳戶。
- 三、社團營隊(非本校學生)：依日數計算，退還未住宿期間費用，活動結束後，統一退費至活動負責人金融帳戶。

玖、保證金規範：

申請寒假住宿者，領取鑰匙時須繳交500元保證金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依情節扣除保證金後，於退宿時返還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期退宿，各宿舍規劃儲藏室可供放置個人物品，惟應將貴重物品自行帶回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二、退宿前需將寢室全面淨空(含床位、書桌)並打掃乾淨，供寒假申請住宿同學使用。未配合淨空或未打掃寢室逕行離去者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保證金繳交與退還作業規範」扣除保證金。
- 三、凡申請獲准寒假住宿同學，應依時限及分配之宿舍寢室進住及離開，違反者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記點處理要點」議處。